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5513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中正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XX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 1 棟 25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核准用途除地下層外均為辦公室，總樓地板面積為 9528.35 平方公尺），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民眾檢舉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11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發現現場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乃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50216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陳述意見，經○○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系爭建物已出租予他人，依承租人所提供資料，系爭建物係委託訴願人進行室內裝修。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且其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23 規定，以 114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55134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主旨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罰字第 219786 號裁處書。」惟查該罰鍰繳款單（罰字第 219786 號）僅係原處分之附件，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

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 次	23
違反事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改善或補辦。
	室內裝修非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處 12 萬元罰鍰。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置之系統櫃非屬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無須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業依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告知提供影片，以證明該系統櫃非固定式且下方裝有可移動式輪子，並可由 1 人移動，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且其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等情事，有系爭建物所有權部列印畫面、○○公司 113 年 12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113 年 11 月 11 日及 114 年 4 月 24 日現場採證照片、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於系爭建物設置非固定式之系統櫃，無須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云云。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違反者，即得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復按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內部牆面裝修、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分間牆變更之行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定有明文。查依系爭建物之使用執照所載，該棟建物第 1 層至第 10 層均作辦公室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為 9,528.35 平方公尺，依前揭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意旨，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始得進行室內裝修。復依 113 年 11 月 11 日及 114 年 4 月 24 日現場採證照片，訴願人所設置之系統櫃高

度已將近達天花板，寬度應有 3 公尺以上，為中間部分作開放式置物平台、四周作為收納置物空間之大型櫥櫃，顯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作為櫥櫃使用之隔屏，自應申請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始得為之，而訴願人既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亦不得從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業務。是本件訴願人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且未經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所設置者為非固定式之系統櫃一節，經查訴願人雖提供影片證明該系統櫃下方有輪子可以移動，惟查該系統櫃櫃體龐大，下方並有線路輸出之固定配置，顯係常設於固定位置且作為櫥櫃使用之隔屏，仍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始得為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